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 [2025]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1. 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制订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方面的专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3）负责县城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城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4）依法处置违法违规以及不符合城市容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并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县对该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理。

2. 机构情况。本单位设置 12 个股室，下属一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人员情况。本部门行政编 75 人，事业编 7 人，离退休人员共 61 人。下属行政编 0 人，事业编 91 人，离退休人 10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提升市容市貌，提升群众幸福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干净卫生生活环境，美化亮化城市环境，为广大群众创造一个优美的生活居住环境。2、年度总体工作是保持县城环境卫生整洁，重点工作任务是环卫工作的进行。3、为切实保障县城区域内所有公共道路路灯的稳定运行与正常照明，全面满足广大居民在夜间出行、休闲娱乐、健身锻炼等各类活动中的照明需求，进一步优化城市夜间环境，着力营造出安全可靠、光线充足、明亮舒适的县城人居环境与出行空间，为居民夜间生活提供坚实的照明保障，助力提升县城整体公共服务水平与居民生活幸福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按建设项目中规划及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有效改善道路建设，满足发展需要。对周边地价等产生经济效益提高 90%，居民生活出入方便有效提高，人民满意度 100%。二、遂溪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的部门职能是：1. 负责征收全县县城卫生费。2. 负责全县城环境卫生质量、监督外包公司执行我县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情况、按合同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外包公司，受理并协调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投诉处理。3. 负责协调重大环境卫生质量 事件的应急处理，协调

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维护县城环境卫生整洁。2024 年部门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成果是经费支出合规性、项目支出合规(%)、清洁生产企业验收通过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100%。

三、路灯所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1 产出数量: 全年共排除路灯不亮故障 105 起, 处理群众报修路灯故障 62 起, 维修路灯 984 余盏, 更换黄略镇 565 乡道路灯 12 盏、附城社区(东盛大院) 35 盏、中山社区(银河小区) 13 盏、建设社区(建筑公司预制厂) 45 盏、湛川路六巷 36 盏、西溪社区 10 盏、府前社区 13 盏, 对新接管的 G207、G228 国道开展全面深入的检修工作, 极大地提升了这两条国道的照明质量与效果。本年共检修线路故障点 94 余处、1512 多米, 处理电箱控制设备故障 55 次, 累计拆除灯柱广告牌、横幅招牌 12 余个, 并对路灯周边的树木进行修剪, 有效保障了路灯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达 99% 以上。

1.2 产出质量: 路灯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亮灯率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

1.3 产出时效:

响应速度: 从接到报修或巡查发现问题到安排维修人员现场处置, 平均时长缩短至 2 小时以内(目标为 4 小时); 对于线路短路等紧急故障, 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

完工周期: 95% 的工单可在 48 小时内办结。

1.4 成本指标：在预算执行率方面，全年维修资金使用率需达到 100%，偏差率控制在 $\leq 0\%$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初预算为 11320.14 万元，全年预算为 43501.49 万元，决算数为 43264.4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城综局评价小组由 3 部分构成，分别是组长冼观林，副组长王燕果、苏巧文、陈伟宇、卜振宇、李春浩，组员王景文、莫冠明、陈吻诚、梁诗弘、蔡伟军、邝敬锋。

（二）自评工作过程。由评价小组成员进行自评。自评工作进行顺利，效果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质量较好。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各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

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影响效果显著，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评价自我评分为 97 分，总体评价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按时、按质编制了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到位。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指标基本实现。

(2) 2024 年我局市政零星抢修项目共完成紧急维修任务 12 项，覆盖道路、排水、照明、交通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覆盖整个遂溪街道。2024 年零星维修预 152.13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48 万元。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完成预期工作，项目进展顺利。

环卫处：(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指标基本实现。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基本完成。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路灯所：(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指标基本实现。

(2) 2024 年我单位路灯应急维修项目共完成紧急维修任务 35 项，覆盖县城主次干道、居民小区周边等重点区域路灯设施，保障了夜间照明连续性。2024 年路灯维修预算 2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0 万元。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完成预期工作，路灯维修项目进展顺利，有效保障了县城照明需求。

(二) 主要做法和经验

强化日常巡查机制，建立“网格化”路灯管理模式，划分责任区域，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建立维修材料应急储

备库，保障常用灯具、线缆等物资供应，提高维修效率；定期开展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提升维修专业水平。

（四）存在问题

部分老旧路段线路老化问题较突出，维修频率较高；极端天气下，路灯故障应急处置压力较大。

（五）改进措施

1. 切实做好项目交接工作，确保项产后能正常运营；落实资金计划安排，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2.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3. 城综局将以促进城市发展为目标，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再接再厉、乘势而进，以更扎实的作风和更有力的举措，为我县创建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贡献城综力量。路灯所：（1）逐步推进老旧路灯线路改造工程，降低线路故障发生率；优化应急维修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

（2）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本单位将以保障城市照明为核心目标，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再接再厉、乘势而进，以更扎实的作风和更有力的举措，为我县提供稳定的照明保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